



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1602(國際專修部)

傳真：(06) 301-0040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

Email: ifp@stust.edu.tw

目 錄

壹、112 學年度重要日程表 -----	3
貳、申請流程 -----	4
參、關於國際專修部 -----	4
肆、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招生學院系所與名額-----	5
伍、申請資格 -----	5
陸、申請文件 -----	5
柒、錄取標準 -----	6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6
玖、獎助學金 -----	7
壹拾、修業期限 -----	7
壹拾壹、申請方式及日期-----	7
壹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8
附件	
附件一：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9

壹、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表-秋季班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3 年 01 月 10 日
線上報名	2023 年 01 月 15 日 ~ 05 月 15 日
審 查	第一梯: 2023 年 03 月 15 日 ~ 03 月 24 日
	第二梯: 2023 年 05 月 16 日 ~ 05 月 26 日
放榜	第一梯: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
	第二梯: 2023 年 06 月 02 日前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 年 03 月 31 日開始
學期開始	2023 年 09 月中旬

重要日程表-春季班

工作項目	重要日期
公告簡章	2023 年 07 月 15 日
線上報名	2023 年 07 月 15 日 ~ 11 月 30 日
審 查	第一梯: 2023 年 09 月 18 日 ~ 09 月 29 日
	第二梯: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12 月 15 日
放榜	第一梯: 2023 年 10 月 06 日前
	第二梯: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 年 10 月 06 日開始
學期開始	2024 年 2 月中旬

貳、申請流程

步驟一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是否符合國際專修部申請資格，請參考【申請資格】。
步驟二	本校開放春、秋兩季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請參考【招生學位系所】。
步驟三	1. 請由南臺科技大學線上申請及進度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點選「首次申請」，即可開始填寫（含個人資料、教育背景、推薦人資訊等）。 2. 請務必記住您線上報名時所填寫之帳號及密碼，以便日後登入系統查詢審查結果及獎學金種類。
步驟四	準備申請文件，並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網路填寫並上傳申請所有文件，請參考【申請文件】。
步驟五	請依線上申請步驟填寫，最後點選 送出(Submit) 才算完成整個報名程序，您將會收到一封申請報名成功的電子郵件通知。

參、關於國際專修部

- 一、修業期間:華語先修 1 年、大學 4 年，共 5 年。
- 二、華語先修生統一由國際專修部輔導學生生活、經濟、學習、學習成效追蹤及就業輔導。
- 三、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8 系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生物與食品科技系、高齡福祉服務系，招收學生。
- 四、華語先修期間最長以 1 年為原則，期間修讀華語課程每週至少 15 小時以上之華語課程，1 年至少達 720 小時以上。
- 五、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以下稱 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標準，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修讀原錄取系所。
- 六、承上，學生如未達 TOCFL A2 標準，即予退學，並且必須離台出境。
- 七、學生於大學二年級前應達 TOCFL B1 標準。
- 八、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轉系或轉學。
- 九、國際專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肆、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招生學院系所

表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人文社會學院	高齡福祉服務系

伍、申請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分，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 二、具學士班入學資格標準為：申請者須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Form 5)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專業科目共 12 學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相關規定。
- 三、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陸、申請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於線上填寫報名）。
- 二、護照影本。
-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中文或英文讀書或留學計畫書。

五、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若文件為台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請提供美金 3,0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的財力證明，或依各國臺灣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大使館規定之最低財力證明金額為準。

六、最近三個月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書一份（收到錄取信後再辦理即可）。

柒、錄取標準

- 一、持高中學歷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力資格，具學士班入學資格者。
- 二、書面資料通過校內審核後，與學生聯絡並安排線上面試，以英文或透過翻譯以申請人母語進行訪談，確定申請人符合本校人才培育之標準。

捌、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一、第一年華語先修班期間：

- (一) 華語課程（含教材及一次華語測驗）35,000 元/全年。
- (二) 宿舍依學校宿舍收費標準：每學期 12,500 元。
- (三) 依規定加保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每個月 500 元。

二、第二年到第三年大學期間：

表 2. 國際專修部第二年到第三年大學期間收費表

系所名稱	學雜費 /學期	住宿費 4 人房 /學期	語言實 習費 /學期	電腦實 習費 /學期	網路通 訊費 /一次性	學生平 安保費 /學期	外籍生 健保費 /學期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高齡福祉服務系	24,000	12,500	500	900	800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費	4,956

三、 第四年到第五年大學期間：

國際專修部自第4年(大學3年級)起，需依「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置設辦法」規範，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含)者，學雜費採定額24,000元，收費同表2.國際專修部第二年到第三年大學期間收費表。否則依表3.國際專修部第四年到第五年大學期間收費表收費。

表3.國際專修部第四年到第五年大學期間收費表：

系所名稱	學雜費 /學期	住宿費 4人房 /學期	語言 實習費 /學期	電腦 實習費 /學期	學生平安 保險費 /學期	外籍生 健保費 /學期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55,270	12,500	500	900	依當年度 招標金額 收費	4,956
高齡福祉服務系	47,425					

註1: 團體平安保險費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收費395元。

註2: 外國學生若符合加保條件，須繳全民健保費，每月826元，一學期6個月需繳4,956元。

註3: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500元。

註4: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900元。

註5: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收費標準：研究所400元，大學800元。

註6: 各項收費標準每年皆有可能調整。

玖、獎助學金

華語達標獎學金：學生升大二前考取TOCFL B1成績，給予一次性5,000元獎學金，獎勵學生認真學習華語。

壹拾、修業期限

一、 華語先修: 1年

二、 大學部: 4年

壹拾壹、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線上上傳申請文件

二、 申請網址：<https://www.stust.edu.tw/en/admission>

三、 申請日期：秋季班：202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春季班：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缺件或書寫潦草致不能辨識者，視同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自行負責！

四、 申請報名費用：一律免費。

壹拾貳、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經錄取，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之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考試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四、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五、 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否則本校將依教育部規定請學生強制投保短期保險。
- 六、 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七、 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八、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及欠費處理機制依南臺科技大學會計室公告各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
- 九、 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依各學系時序表為準。
- 十、 本校辦理招生入學，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人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入學申請，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學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學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備註：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

國際專修部 聯絡電話：(06)253-3131 轉 1601， Email：ifp@sust.edu.tw

附件：南臺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之外國學生。
- 第三條 為研訂及審查本獎學金支領標準、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特成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之，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各學制獎學金種類如下：
- 一、大學部：
 - (一) 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二) 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二、碩士班：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三、博士班：
 - (一) 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及提供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 (二) 學雜費全免、住宿費全免。
 - (三) 學期間因故出國，當月超過 16 天(含)者，停發當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公假或公差出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提出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 一、上傳下列申請文件：
 - (一) 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 (二) 二封推薦信。
 - (三)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 (四) 自傳。
 - (五) 語言檢定證明：全英授課學程需檢附英語成績證明(TOEFL iBT 或 IELTS)，中文授課學程需檢附華語測驗(TOCFL) 或漢語測驗(HSK)。
 - (六) 馬來西亞學生需檢附統一考試成績(UEC)、SPM 或 STPM。
 - 二、春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審查結果 12 月 25 日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秋季班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15 日，審查結果 6 月 10 日於線上入學申請系統中公告。

第六條 獲得本校獎學金之新生，需於開學前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報到並參加新生訓練，始可領取本校獎學金；若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報到及參加新生訓練，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若因簽證問題而無法參加新生訓練，需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報到，始得領取本校獎學金。

第七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不含轉學生)，入學後第五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全英語授課國際商務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

-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及格標準。
- 2.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爾後成績達上述標準，得提出申請恢復續領獎學金。
- 3.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 1.獎學金續領標準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2 (百分制 78 分)以上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半免生續領標準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獲獎者。
- 2.若未通過學雜費全免獎學金申請者，則依學雜費半免標準審查。爾後學期達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得再續領學雜費全免獎學金。

二、大學部中文授課學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第八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碩士及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 分(含)或 GPA3.38(含)以上，及指導教授考核通過，並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人選，否則每月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將予以取消，若情況特殊，奉簽核准後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含)或 GPA3.38(含)以上。

若未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辦理報到完成繳費註冊或未達上述標準者，將取消受獎資格，若未來成績達上述標準，則得再申請獎學金。

第九條 獲得本辦法獎學金之大學部轉學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起，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續領，續領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半免獎學金：學雜費固定繳交新臺幣 24,000 元。

(二)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大學部學雜費全免獎學金學生學業平均成績需

達 78 分(含)或 GPA3.2(含)以上。

(三)轉入二年級者，獎學金給三年，轉入三年級者，獎學金給二年。

第十條 領取本獎學金就讀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入學後前四年，就讀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二年，就讀博士班者最多獎勵入學後三年，若有特殊原因，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受上述獎勵年限的限制。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本校獎學金預算而定。若受獎學生提前畢業，立即停止受獎資格。

第十一條 已領取「臺灣獎學金」、外國政府獎學金(如：「湄公 1000 專案計畫獎學金」、「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獎學金」等)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若發現重複領取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十二條 受核定獎勵之學生如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立即取消其獎助資格。

- 一、提供不確實入學申請資料者，本校將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予退學。
- 二、未完成註冊或轉學離校者。
- 三、學期中途休、退學者。
- 四、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
- 五、被記小過(含)以上者。
- 六、犯有影響校譽行為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